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代理人 郭玲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8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80元、0000年0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乙輛，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陳報狀、存摺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等在卷足憑。其中郵局存款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機車車齡已14年，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

具，且現存價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3年3月19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